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19-001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0%,最高成交价为19.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48,52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2,46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3%,最高成交价为4.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9,229,472.8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鹿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鹿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鹿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由于鹿鹏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鹿鹏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鹿鹏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C区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C区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2018)214号),同意其建设“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C区项目”,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和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51%和49%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

二、项目建设地点:风电场位于长乐区海岸线以东33-48公里外海海域,陆上集控中心位于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为498MW,主要建设6MW以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1座220KV海上升压站及配套工程;陆上集控中心与A区项目共用。

四、项目总投资为111.9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

五、项目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1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4日、2017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67、2017-15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发行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信达SCP001
代码	011900002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1月3日	兑付日	2019年9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6.10%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簿记管理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9-临00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7日发出并于2019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河北国鸿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施亮、王东红、陆邦一回避了表决。

因公司发展策略调整,基于进一步巩固、夯实主营业务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资管”)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河北国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鸿”)60%的股权。因公司认缴河北国鸿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且河北国鸿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本次交易价格定为人民币0元(即公司实际出资额)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河北国鸿6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北国鸿股权,当代资管将履行上述股权对应的认缴、实缴到资义务。

本次交易亿邦黑石已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北国鸿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因当代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资管与公司形成关联方,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亮、王东红、陆邦一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月2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交易代码:162907)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 (以下简称 “泰信400A”, 交易代码:150094)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项,详见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月4日泰信4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月3日的泰信4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即1.000元。由于泰信4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0.981元,扣除2018年约定收益后为0.955元,与2019年1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9年1月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交易代码:162907)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2019年1月2日,泰信4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泰信400份额的场内份额、泰信400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弃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泰信400场外份额	43,801,613.30	0.016208113	44,511,554.79	0.810	1.255
泰信400场内份额	281,318.00	0.016208113	315,223.00	0.810	1.255
泰信400A份额	905,303.00	0.032416226	905,303.00	1.000	1.366

注:泰信400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泰信400场外份额;泰信400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泰信400场内份额; 泰信40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泰信400场内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9年1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份额于2019年1月4日开市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月4日泰信4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月3日的泰信4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即1.000元。由于泰信4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0.981元,扣除2018年约定收益后为0.955元,与2019年1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泰信400A新增份额折算成泰信400场内份额和泰信4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泰信400A份额数或场内泰信400份额数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泰信400份额的可能性。

2、本基金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泰信400A和本基金基础份额之泰信4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担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站:www.ft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关于泰达500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月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泰达500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上的《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月4日泰达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9年1月3日的泰达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泰达5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1月2日收盘价为1.000元,扣除2018年约定收益后为0.950元, 与泰达500A2019年1月4日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9年1月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泰达宏利中证500(基金代码为:“162216”,场内基金简称为:“泰达500”)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泰达500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3”,场内基金简称为:“泰达500A”)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9年1月2日,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新增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泰达500A份额经折算后新增的泰达中证500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泰达中证500场外份额	217,093,640.33	0.027724120	223,112,370.40	0.7214	1.8997
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	1,465,821.00	0.027724120	1,701,775.00	0.7214	1.8997
泰达500A份额	2,818,000.00	0.069310150	2,818,000.00	1.0003	1.4133

注:泰达中证500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泰达中证500的场外份额; 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泰达50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泰达中证500场内份额。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9年1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泰达500A于2019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月4日泰达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月3日的泰达5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泰达5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1月2日收盘价为1.000元,扣除2018年约定收益后为0.950元,与泰达500A2019年1月4日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0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9年1月3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25%股权,以进一步扩大对沈阳含能的控制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允许的有效期限内以挂牌底价竞买沈阳含能25%股权以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立天唐人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 明确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到本股权转让项目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上海立天唐人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和享有。交易双方不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0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9年1月3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小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已拥有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45%股权,若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将获得沈阳含能绝对控股地位,有利于公司增加资产规模和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参与竞买沈阳含能25%股权,以进一步扩大对沈阳含能的控制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0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拟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拟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现任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价期结束后,已报名的优先购买权人仍可根据竞价结果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如公司最终能成功摘牌,尚需和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根据本次竞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甘化”)将军工领域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前期已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将乐鸿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将乐鸿光”)、沙县鸿光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沙县鸿光”)持有的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45%股权,转让对价18,360.00万元。2018年12月20日,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沈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沈阳含能25%股权,转让底价为10,200.00万元。公司拟参与竞买该部分股权,以进一步扩大对沈阳含能的控制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允许的有效期限内以挂牌底价竞买沈阳含能25%股权以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若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将持有沈阳含能70%股权。

本次公司拟竞买沈阳含能25%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决策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成交金额累计计算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辽沈集团。

公司名称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正新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谷云龙
注册资本	38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00646721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武器弹药制造;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加工制造;压力容器、复合材料、建筑材料、粉沫冶金制品、木材的加工、制造;水、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转供应;水电管网维修;给排水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制造、维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电器安装与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电力设备)修理、安装、调试;电讯器材维修、加工、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100%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沈阳含能25%股权,沈阳含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沈阳含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正新路42号343
法定代表人	施永昙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313260815C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	广东甘化持股45%,辽沈集团持股35%,沈阳宏伟非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非晶”)持股20%

沈阳含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沈阳含能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沈阳含能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广东甘化	1,350.00	45.00%
辽沈集团	1,050.00	35.00%
宏伟非晶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沈集团拟转让的沈阳含能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交易后沈阳含能的股权结构

若公司竞买成功,交易后沈阳含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广东甘化	2,100.00	70.00%
辽沈集团	300.00	10.00%
宏伟非晶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沈阳含能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01.40	4,919.01
负债总额	2,388.07	339.51
所有者权益	4,713.33	4,579.50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452.47	8,132.23
营业利润	1,663.85	2,913.68
净利润	1,436.70	2,528.68

注: 财务数据来源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2017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沈阳含能股权评估情况

亚洲(山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沈阳含能进行了资产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沈阳含能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79.5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0,754.7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36,175.20万元,公开挂牌的2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0,188.68万元。

5、标的及其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

(1)2015年2月,沈阳含能设立

2015年2月,由辽沈集团、宏伟非晶、沈阳大通非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非晶”)共同出资设立了沈阳含能,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辽沈集团出资1,050万元,持股35%,宏伟非晶出资1,020万元,持股34%,大通非晶出资930万元,持股31%。

设立时沈阳含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辽沈集团	1,050.00	35.00%
宏伟非晶	1,020.00	34.00%
大通非晶	930.00	3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8年6月股权转让

2018年6月,大通非晶将其所持沈阳含能31%的股权转让予将乐鸿光,宏伟非晶将其对所持沈阳含能14%的股权转让予沙县鸿光。

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含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辽沈集团	1,050.00	35.00%
将乐鸿光	930.00	31.00%
宏伟非晶	600.00	20.00%
沙县鸿光	420.00	14.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8年9月股权转让

2018年9月, 公司分别受让将乐鸿光持有沈阳含能31%股权及沙县鸿光持有沈阳含能的14%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含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广东甘化	1,350.00	45.00%
辽沈集团	1,050.00	35.00%
宏伟非晶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近三年又一期的交易或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

2018年9月,公司作价18,360万元购买将乐鸿光、沙县鸿光持有的沈阳含能45%股权时,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沈阳含能进行了资产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人民币40,800.00万元,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7、其他

沈阳含能股东尚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竞价方式, 经具有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在竞价专场对其他竞买人的竞价结果表示行权意见后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受让方被确定后,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如公司竞买成功,将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要求,及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关于本次沈阳含能25%股权挂牌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告:http://www.suaee.com/f/mprj/detail?id=G32018SH1000550。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围绕军工、新材料、高端制造、大健康等领域实施产业转型与布局,积极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以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018年, 公司完成了沈阳含能45%股权及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升华电源”)100%股权的收购工作,初步打造了以沈阳含能、升华电源为基础的军工产业平台。若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可逐步加深对军工行业及业务的理解,把握军民融合机遇,进一步加强与大型军工集团在业务资源整合、优质军工资产整合方面的全面战略合作。同时,公司获得沈阳含能绝对控股地位,对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积极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沈阳含能25%股权,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参与竞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此次沈阳含能2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1.02亿元,其定价与前期公司以现金购买沈阳含能45%股权的定价一致,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合理,定价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若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将获得沈阳含能绝对控股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参与竞买沈阳含能25%股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参与并以挂牌底价竞买。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已拥有沈阳含能45%股权,若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将获得沈阳含能绝对控股地位,有利于公司增加资产规模和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参与竞买沈阳含能25%股权,以进一步扩大对沈阳含能的控制权。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0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2日下午14时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股东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王希玲、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